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振茂	姜能成	
办公地址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电话	0533-7699066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zzm1964@126.com	jd72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11,052,506.20	7,622,184,007.24	1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776,868.17	504,663,371.30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374,789.95	493,666,939.76	-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552,311.32	338,434,097.31	-2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284	-2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284	-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7.32%	-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75,199,625.26	11,515,656,505.39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6,527,270.76	7,290,026,397.77	2.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	966,542,282		质押	743,812,67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53,847,299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70%	48,011,567	36,008,6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264,023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63%	11,1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0,673,88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10,325,519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5%	8,033,024			
莫德良	境内自然人	0.39%	6,966,4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70%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100,000股,刘建国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33,504股,莫德良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66,41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主业,狠抓安全稳定生产与降本增效,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全力推进第四个“六年计划”,多个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5.11亿元,同比增长11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同比减少29.90%;总资产143.75亿元,同比增长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87亿元,同比增长2.70%。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方面

2019年上半年化工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化工板块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趋势,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的联动,压减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盈利产品产能、狠抓产品推价销售力度,做到抓两头促中间,多效并举提升盈利能力。甲乙酮作为公司主打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45%以上,占国内出口份额70%以上;顺酐继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国内市场占有率25%以上,占国内出口份额50%以上。上半年丙烯价格较为稳定,成为公司盈利能力突出的第三大化工产品。新增供应链业务经过前期市场的开拓,业务种类、市场规模有较大提升。公司将继续围绕供应链业务,做细做全,在开拓市场的同时,逐步提升毛利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化工板块和供应链板块的业务融合力度,发挥公司产品竞争和市场占有率优势,打通上下游,有效降低和缩短商品流通环节费用支出和时间,有效缩短周转率,减少成本和提升效益。

2、安全环保方面

随着国家安全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放在首位,恪守国家各项安全环保制度,未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安全环保遵循一票否决,全面贯彻落实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体系”的双重预防体系,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将安全环保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3、新项目建设方面

(1)2019年1月,公司完成对菏泽华业34.33%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持有该公司51%股权。公司自建20万吨/年MMA及配套项目同步开始施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土建工作已全面展开,长周期设备开始采购工作。

(2)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化工行业先进技术的引入,公司与赢创、蒂森克虏伯共同签署HPPO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相关协议。通过该协议,公司获得全部环氧丙烷生产技术,用于拟建的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比较完善的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碳三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版图从碳四产业向碳三产业的顺利延伸。

(3)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孙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生产高新材料尼龙66达成一致,发起设立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天辰齐翔规划建设年产100万吨尼龙66新材料产业基地,该项目主要以丙烯、甲醇、液氨、丁二烯、己二酸、氢气、天然气等为原料,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和装置负荷,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A、(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B、(1)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2)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3)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8)“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A、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较为频繁,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化工制造业务的业务特性显得更为明显。为了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供应链业务与化工制造业务应收款项信用特征差异,及境内供应链业务与境外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信用特征差异,将不同信用特征的应收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B、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C、(1)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2)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由①账龄组合一:国内化工业务和②账龄组合二:国外业务变更为①账龄组合一:境内化工制造业务、②账龄组合二:境内供应链业务、③账龄组合三:境外供应链业务、④账龄组合四:境外供应链业务-滞期费。

D、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对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34.33%股权的交割工作,至此公司合计持有菏泽华立51%股权。经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登记机关核准变更,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于2019年1月1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公司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中涉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意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为126万元,所租赁房屋用作公司职工公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为126万元,所租赁房屋用作公司职工公寓。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业务调整,需要将上述所租赁房屋权属由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该部分租赁费用的关联方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变更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是本公司的董事车成聚先生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款所述关联法人。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903.976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新化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芝

经营范围: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三、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公司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其他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所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中涉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37.5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项目实施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审议程序: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与Evonik Degussa GmbH(以下简称“赢创”)、ThyssenKrupp Industrial Solutions AG(以下简称“蒂森克虏伯”)共同签署环氧丙烷生产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相关协议,详情参见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专注于石油化工的深加工,现有10万吨/年丙烯产能,并于近期筹建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拥有充足的丙烯资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采用德国赢创、蒂森克虏伯共有的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技术,主要以过氧化氢(俗称“双氧水”)及丙烯为原料生产环氧丙烷。该项目将同时配套建设20.5万吨/年过氧化氢装置。

环氧丙烷(PO)是除聚丙烯和丙烯腈外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丙二醇等。它也是第四代洗涤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油田破乳剂、农药乳化剂等的主要原料。环氧丙烷的衍生物广泛用于汽车、建筑、食品、烟草、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已生产的下游产品近百种,是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投资37.5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5、建设周期

预计建设周期两年。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拟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公司将采用成熟工艺技术,技术可靠。项目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

2、本次拟建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投产后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比较完善的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碳三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版图从碳四产业向碳三产业的顺利延伸。同时,环氧丙烷项目将与公司丙烷脱氢项目最大程度的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8月 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9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二)募集资金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8,088,000.00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31,681,787.8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227,441,716.93
2019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71,711.3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注【3】	13,198,439.95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95,347.9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注【2】:2019年6月10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20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71,711.39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支付,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注【3】:以前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为13,198,439.95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3,168.18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319.8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39.53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淄博胜利路支行及华泰联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共累计使用募集资1,231,681,787.86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7,441,716.93元,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1578号。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441,716.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4-031)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前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2016年7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5亿元;

(3)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归还流动资金0.5亿元,2017年7月归还流动资金1.8亿元;

(4)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1.4亿元。

(5)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1.0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有2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019年6月10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20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71,711.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收益为以前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

2019年上半年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表:

2019年上半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218,088,000.00			2019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1,71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681,78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否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22,071,711.39	1,231,681,787.86	13,593,787.86	101.12%	2016年9月	17,767.4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22,071,711.39	1,231,681,787.86	13,593,787.86			17,767.46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22,071,711.39	1,231,681,787.86	13,593,787.86	—	—	17,76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44.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前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 (2)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2016年7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5亿元; (3)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归还流动资金0.5亿元,2017年7月归还流动资金1.8亿元; (4)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1.4亿元。 (5)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1.0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有2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019年6月10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20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71,711.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收益为13,198,439.95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为13,198,439.95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19-09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30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